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岚皋县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春季退耕还林补植补造种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2024年春季退耕还林补植补造种苗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国义苗圃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493695.34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0240.93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2024年春季退耕还林补植补造种苗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国义苗圃），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493695.34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0240.93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国义苗圃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